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8/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家騶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5月24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28/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刑事檢控專員於2013年5月24日就對前廉政專員進行刑事調查一事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主席，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此封函件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絕對無意干預立法會的運作。政務司司長解釋，由於帳委會的公開聆訊可能涉及有關對前廉政專員進行刑事調查的事宜，若日後進行檢控，律政司或會被問及，律政司是否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減少對刑事調查造成損害的風險。政務司司長強調，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只屬"溫馨提示"，目的是確保立法機關及檢控當局能在不損害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履行各自的憲制職能。

3.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政務司司長是否認為，帳委會的聆訊會損害此個案的刑事調查及日後的檢控。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刑事檢控專員曾就此事致電給他。他已向刑事檢控專員清楚反映，議員認為帳委會的聆訊完全不會損害廉政公署的刑事調查。他亦向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若日後就該宗個案進行檢控，帳委會的聆訊會否影響法庭的判決，是法庭而非律政司的問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刑事檢控專員已清楚察悉議員的立場。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亦曾在一個非正式場合向律政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已重申，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只屬"溫馨提示"，政府當局絕對無意干預立法會的運作。

6. 劉慧卿議員強調，行政機關無需提醒立法機關如何履行其工作，因為議員清楚瞭解本身的職權，而且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其職務。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必須互相尊重，這點十分重要。她希望行政機關不會做任何可能影響帳委會工作的事情。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他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府當局充分反映議員就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2-13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於2013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共有22項。

與商品說明有關的附屬法例

9. 關於《〈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及《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第7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7月19日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第71號法律公告則訂明，在持牌人的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通訊管理局就其與香港

海關擁有共同管轄權的營業行為執法時不可行使的權力。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71號法律公告(該公告關乎香港海關可行使的執法權力)詳加研究。議員贊同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71號及第7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與招牌監管制度有關的附屬法例

11. 關於《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第7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9月2日為《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2012年第24號條例)中為引入一個監管招牌的法定規管制度而訂立的賦權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第73號法律公告則詳列推行招牌監管制度的細節。當局曾於2013年1月7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推行招牌監管制度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12. 胡志偉議員認為，考慮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以及在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時的經驗，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73號及第7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根據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13. 關於第三批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6項附屬法例(第75號至第80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此批附屬法例並不包括與查閱公司登記冊的新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議員，此6項附屬法例將會由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8日成立、負責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3日舉行會議，開始審議此第三批附屬法例。

14. 法律顧問補充，有關《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的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第二批附屬法例時已曾作研究。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藉決議對相關規例(即2013年第34號及第35號法律公告)作出擬議修訂。然而，由於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2013年4月24日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以致政府當局未能按原定計劃行事。因此，政府當局藉修訂規例的方式(即第75號及第76號法律公告)對第34號及第35號法律公告提出擬議修訂。

與劃一市政服務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第81號至第88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計劃，即是將市區和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及服務不同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劃一，並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第8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8月1日起實施，而第82號至第88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16. 張宇人議員認為，議員普遍支持將費用及收費水平劃一並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的建議。張議員進而表示，他起初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只適用於市區或新界的服務或設施的14項收費，同時應用在市區及新界。政府當局其後解釋，由於有關的服務及設施現時只在市區或新界提供，因此不會有使用者因該項建議而受影響，他的疑慮亦因而釋除。張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81號至第88號法律公告。

17. 張宇人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進一步表示，據他理解，這是一次詳盡無遺的劃一收費工作。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相關的關注事項。他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

19. 議員對第81號至第8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 就《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91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命令調低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就業務登記及業務分行登記而繳付的徵費，為期3年的商業登記證的徵費將由1,350元下調至750元，而為期一年的商業登記證的徵費則由450元下調至250元。第9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在徵費下所收取的款項將全數撥歸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屬工黨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9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22.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即第89號、第90號及第9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6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

IV. 將於2013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2-13號報告

(立法會 CB(2)1230/12-13 號文件已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3)636/12-13 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屆滿的 8 項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633/12-13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及他本人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706/12-13 號文件)

26.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27. 何秀蘭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均支持條例草案，並贊同應及早實施條例草案，以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成員一旦破產時，其退休收益可與官立學校教員和大部分就業人口一樣，享有類似的保障。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28. 何秀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3 年 6 月 8 日。

(b) 扶貧小組委員會有關制訂貧窮線的報告
(立法會CB(2)1225/12-13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決定制訂貧窮線，並交由扶貧委員會負責有關的工作，扶貧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就此事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提出了5項建議，詳情載於報告第29段。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會送交扶貧委員會考慮。議員察悉該報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29/12-13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5月30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黃毓民議員要求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以就"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動議議案
(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5月16日及22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166/12-13(01)及CB(2)1196/12-13(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3年5月20日及23日發出))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黃毓民議員向議員解釋其要求。黃議員表示，他建議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以抗議立法會主席在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時濫用權力，終止在《2013年

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合併辯論。他認為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對立法會的言論自由及議員的權利構成極大侮辱。他認為，此舉亦令公眾產生一個印象，認為立法會主席偏幫政府當局，令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黃議員進而表示，他本來打算就此事動議休會辯論，但獲告知此舉在程序上不合乎規程。他亦曾嘗試在輪候制度之下爭取辯論時段。然而，鑒於他在本年度會期較早時已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故此他不大可能在短期內獲得另一個辯論時段。因此，他要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讓議員有機會就立法會主席的決定發表意見。

34. 梁耀忠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設定時限，以確保條例草案得以在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前獲得通過，而又不向議員作出任何解釋，這做法並不公正。梁議員表示，除政府當局曾表明條例草案必須在2013年5月23日或之前獲通過外，他想不到任何設定該時限的理由。

35. 何俊仁議員亦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他表示，黃議員建議的議案主題牽涉到議員對立法會主席的信任，由於立法會主席獲委以負責主持會議的重任，因此對立法會主席而言，議員的信任十分重要。如失去議員的信任，立法會主席應盡快下台。按正常的做法，此類議案應被視為程序議案而獲得優先處理。何議員進而表示，基於以上考慮，應按照黃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優先編配2013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黃議員，以就其擬議議案進行辯論。他籲請議員，不論對該議案所持立場為何，均應支持黃議員的要求。

36.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因為她認為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所採取的"剪布"方法可恥，而黃議員的要求若不

獲採納，在正常輪候制度下，他在本年度會期內不大可能獲編配辯論時段。

37.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部分議員已經表明不信任立法會主席，他認為處理此事的最佳方法是在立法會內進行辯論。陳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剪布"，可能已逾越《議事規則》第92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賦予他的權力。他亦不滿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餘下程序的時間分配發出書面裁決的方式。他指出，立法會主席在2013年5月13日早上已宣布其"剪布"決定，而就有關修正案進行的辯論則在2013年5月14日下午約1時30分結束，但他的書面裁決到2013年5月16日才發出。此外，議員沒有機會在立法會內討論此事。黃毓民議員建議的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進行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黃議員的要求。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就條例草案進行為期15天的"拉布"已浪費約4,000萬元公帑，亦嚴重阻礙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他認為立法會主席的"剪布"決定合情、合理、合法。王議員補充，他不支持黃議員的要求或其擬議議案。

39. 何秀蘭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她表示，任何位高權重的人被質疑是否不偏不倚時，均應盡早處理這些疑問及質疑。何議員強調，議員仍未就處理"拉布"的任何規則或程序達成一致意見，而確保議員在立法會內發言和表達意見的時間方面有充裕的空間，這點十分重要。她希望由黃毓民議員建議的議案辯論能盡早舉行，讓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可就立法會主席的"剪布"決定及日後處理"拉布"的方法發表意見。

40. 梁繼昌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他不贊同王國興議員指"拉布"每日浪費約225萬元，因為所涉費用屬"既往成本"(sunk cost)。

41.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法庭對梁國雄議員申請司法覆核所作的裁決，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及對會議施行適當權力或控制的權利在《基本法》中有所規定，而立法會主席亦可援引《議事規則》第92條下的權力，處理《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情況。梁議員認為，就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進行辯論無助解決問題。反之，議員應討論應否及如何修訂《議事規則》，以就立法會主席應如何行使《議事規則》第92條下的權力提供更多指引。

42.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部分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濫權，但亦應注意一點，就是有36名議員聯署要求立法會主席"剪布"。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歡迎在立法會就此事進行辯論，但他們認為議員應遵循既定的輪候制度以獲編配辯論時段。因此，他們不支持黃毓民議員要求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額外辯論時段。他補充，議員如支持黃議員的要求，應考慮把本身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給黃議員，以動議該議案。

43. 吳亮星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遵循既定輪候制度以獲編配辯論時段。吳議員進而表示，公眾對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拉布"意見紛紜。雖然立法會的某些營運成本可被視為"既往成本"，但他同意就條例草案進行"拉布"屬浪費公帑，原因是此舉毫無建設性。吳議員補充，鑒於法庭已就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作出裁決，再在立法會討論此事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44.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一直反對"拉布"。對於葉國謙議員所提述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的聯署，他們沒有參與，因為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應自行就此事作出決定。田議員補充，當立法會主席決定"剪布"後，他們對其決定表示支持。鑒於他們對"拉布"的立場，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

45. 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應否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編配一個額外辯論時段予黃毓民議員，而非他們是否支持黃議員就不信任立法會主席建議的議案。謝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對立法會主席的信任極為重要，而立法會亦應盡早就此事進行辯論。他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

46. 田北辰議員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因為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剪布"並非錯誤的決定。田議員進而表示，在民主社會中，"拉布"有其存在價值，因為這是確保少數派得以表達意見的工具，惟須符合以下3項原則：決定進行"拉布"須獲得廣泛公眾支持；政府有撤回方案的空間；以及公共服務不應因"拉布"而遭癱瘓。田議員認為，就條例草案進行"拉布"並不符合任何這些原則。他進而表示，鑒於立法會並無任何處理"拉布"的程序，立法會主席必須"剪布"，只是時間問題而已。他同意，不能容許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無限期"拉布"，他因此反對黃議員的要求。

47. 陳偉業議員認為，黃毓民議員就不信任立法會主席建議的議案屬程序議案，應該較實質議案優先。他認為議員就該議案表達意見及進行表決十分重要，原因是有為數不少的議員質疑立法會主席是否不偏不倚，而立法會亦應透過就該議案進行表決，清楚表明對立法會主席處理是次"拉布"的手法所持的立場。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應集中討論應否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編配一個額外的辯論時段予黃毓民議員。

49. 陳家洛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他表示，有關議員當初表明有意對條例草案進行"拉布"時，據他理解，有關修正案將不會予以合併辯論。然而，立法會主席其後決定進行合併辯論。此外，當立法會主席宣布決定就條例草案"剪布"時，他為結束辯論所有餘下修正案設定時限。他批評立法會主席在處理就條例

草案進行的辯論時多次出現落差，以致影響到議員的工作及立法會的運作。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應該負責。陳議員同意，立法會應盡早辯論黃議員建議的議案。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屬建制派的議員批評是次"拉布"浪費公帑，亦阻礙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但他質疑這些議員有否做過任何對公眾真正有益的事情。他指出，議員在立法會動議的所有議案均無約束力。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議員提出法案的權力有限。梁議員進而表示，他將認真考慮就立法會主席的"剪布"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51. 盧偉國議員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對於部分議員批評立法會主席處理就條例草案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的手法，盧議員對這些批評不敢苟同。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處理超過700項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已非常小心謹慎，亦已向議員清楚解釋其決定。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為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設定時限時，亦已預留足夠時間讓議員表達意見。他進而表示，雖然立法會的每日營運成本可被視為"既往成本"，但以有效及妥善方式運用該等公帑非常重要。依他之見，議員應善用本年度會期的餘下時間，處理因"拉布"而積壓的工作，而不應把時間用於進行一項額外的議案辯論。他重申，反對黃議員的建議。

52. 蔣麗芸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在處理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時並無濫權。她指出，"拉布"已持續數周，而立法會主席亦已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發言。立法會主席有職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主持會議。按照《議事規則》第92條，在處理《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時，立法會主席可決定立法會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再者，立法會主席在決定就條例草案"剪布"前，亦已徵詢議員的意見，但議員無法就如何處理此事達成共識。蔣議員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要求。

53.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要求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讓其建議的議案得以盡早進行辯論。他強調此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對此事表達立場。

54.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事項付諸表決：黃毓民議員要求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以就"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動議議案。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要求：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要求：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4位議員)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要求，3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要求，沒有

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毓民議員的要求被否決。

VIII. 蔣麗芸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分別解除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蔣麗芸議員於2013年5月2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239/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50/12-13號文件)

5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蔣麗芸議員表示，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2013年5月21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名成立，並分別判處監禁6星期及5星期。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如有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須宣告該名議員喪失其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蔣議員進而表示，此事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過往立法會曾有兩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有關議員的職務。基於《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因應過往慣例，她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分別解除黃議員和陳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蔣麗芸議員的建議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以解除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內務委員會如不支持蔣議員的建議，個別議員仍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動議議案。他繼而請黃議員及陳議員發言。

58. 黃毓民議員請議員參閱他於席上提交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函件。他在函件中提出若干法律事宜，以回應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他強調，與先前兩次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的個案不同，法庭對他及陳偉業議

員判處監禁緩刑。黃議員繼而請議員注意《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B(5)(a)條，該條訂明："並未根據第109C條執行的緩刑，就所有條例而言，須視為一項監禁刑罰，但如屬任何規定被判處監禁的人被取消資格或失去職位或被沒收退休金的條例，則不在此限"。依他之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5)(a)條訂明的例外情況，應涵蓋取消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因此，就《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而言，對他及陳偉業議員判處的緩刑不應視作監禁。他不贊同下述意見：《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小憲法"，在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時不一定要參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他認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是法庭判處緩刑的權力來源，因此該條例十分重要。黃議員進而指出，法庭若行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C(1)條訂明的權力，於罪犯因其他罪行遭定罪時就其緩刑作出處置，則在由此可能產生的各種情況中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亦引起質疑。他請法律顧問向議員闡述，法律顧問就他在函件中提出的法律事宜有何意見。

(會後補註：黃毓民議員在2013年5月31日發出的函件，已於2013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266/12-1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決定就有關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他非常歡迎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如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就解除他及黃毓民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而動議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他會參加補選，這會讓他有機會就雙普選發動另一次變相公投。

60. 毛孟靜議員基於下述理由反對蔣麗芸議員的建議：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行為並非基於個人利益；法庭判處緩刑顯示他們所犯的罪行並非十分嚴重；以及他們不應因表達其政治理念的政治行為而被解除職務。

61. 田北辰議員表示，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取消議員的資格，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議案，由此可見，《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用意在於，某名議員應否因其被定罪及判刑而被解除職務，應由立法會議員定斷。在考慮蔣麗芸議員的建議時，須顧及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雖然他不贊同兩位議員公然挑戰法律的行為，但他同意毛孟靜議員的意見，認為他們的行為並非基於個人利益。再者，其抗議行動未有令任何人受傷，而從法庭對他們判處緩刑亦可見，他們的違法行為並非十分嚴重。

62.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以解除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鑒於社會上若干界別的人士關注到，近年針對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日增，可見政府當局試圖打壓反對意見，黃議員提出警告，指議員應以審慎態度考慮蔣議員有關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以解除黃議員及陳議員職務的建議。她同意，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應顧及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依她之見，議員應讓選民在日後的選舉中決定，他們是否認同黃議員及陳議員為表達其政治理念而採取的做法。

6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蔣麗芸議員沒有必要提出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解除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職務的議案。他補充，該類議案可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動議有關議案時或會提出與蔣議員不同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強調，是否解除議員的職務屬政治決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未有就執行監禁命令的方式作出規定，而依他之見，緩刑本質上是一項監禁刑罰。他認為，若黃毓民議員不從法律觀點出發，而是按照其行為的本質就其個案提出申辯，可能更具說服力。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反對蔣麗芸議員的建議。

64. 陳志全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已表明她是根據《基本法》及因應過往先例而提出建議。陳議員指出，為貫徹過往慣例，並為公平起見，謝偉俊議員曾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以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但謝議員在實際表決時反對該議案。然而，陳議員不相信蔣議員純粹為了貫徹執行《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而啟動有關程序，因為她已公開表明，她會表決贊成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就分別解除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職務而動議的議案。

65. 何秀蘭議員表示，《公安條例》(第245章)是在殖民地時代制定用於政治打壓的工具，對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檢控屬政治檢控。她進而表示，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李柱銘先生所述，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加入須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的規定，其用意是防止該機制被用作打壓持不同政見的議員的工具。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勝出，證明他們的政治信念和行為獲得部分選民支持。她強調必須尊重選舉結果，並反對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解除黃議員及陳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66. 田北俊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當初向建制派議員提出，她擬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時，他已表明屬自由黨的議員同意啟動程序，但鑒於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被判處緩刑，他們會表決反對有關議案。田議員進而表示，從實際的角度而言，考慮到泛民主派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此等議案不大可能獲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他補充，屬自由黨的議員會表決反對蔣議員的建議。

67. 郭榮鏗議員表示，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以解除議員職務是非常嚴重

的事情。郭議員認為，緩刑在本質上與監禁刑罰不同，這解釋了為何需要制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5)(a)條，訂明除該條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緩刑等同於監禁刑罰。對於黃議員辯稱，緩刑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述被"判處監禁"的規定，他認為該論點合理。鑒於在法律上有不清晰之處，議員不應輕率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

68. 吳亮星議員不同意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行為並非基於個人利益。他指出，政界人物作出"出位行為"以贏取選民選票，並不罕見。鑒於對黃議員和陳議員判處的刑罰已符合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的門檻，他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讓議員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此事。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只有在蔣麗芸議員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情況下，他才會代表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至於將有關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70. 梁耀忠議員強調，若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個案未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訂明被判處監禁這項先決條件，議員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解除該兩名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即屬不恰當的做法，而相關議案亦不應列入立法會議程。梁議員詢問法律顧問，監禁刑罰與緩刑兩者是否有分別。

7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過去曾有兩次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以解除議員職務。在該兩次個案中，對有關議員判處的刑罰與現時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個案並不相同。鑒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1)條判處的緩刑應否視為監禁刑罰的問題，涉及對《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作出解釋，法律事務部曾按照由終審法院訂定關於解釋《基本法》

的原則，研究上述問題。就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個案而言，法庭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及《公安條例》的相關條文判處刑罰。緩刑是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條可以選擇的其中一項刑罰。依他之見，《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中"判處監禁"此一用語，應按其正常及一般含義理解。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5)(a)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對議員並不適用，因為議員並非僅因被定罪及判處監禁而喪失議員資格，而是須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該議案後，立法會主席才可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會仔細研究黃毓民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議員提供進一步意見。法律顧問補充，立法會主席會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決定將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

72.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已就蔣麗芸議員的建議擬備了一份詳細的回應，以便議員考慮當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宜。他強調，議員對此事的決定十分重要，因為這會成為先例。他提議把蔣議員的建議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作出決定，好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充分考慮此事。

73. 梁美芬議員表示，當去年討論梁國雄議員的個案時，她曾經質疑，若有關的議員已提出上訴，應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在討論中有意見提出，即使有關議員正等候上訴，仍可展開該程序，因為解除議員職務的決定，實質上是一項政治決定，若案件正等候上訴，議員可決定投票反對該議案。鑒於有議員質疑，若議員獲判緩刑，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故此，她支持押後就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作決定的提議。

74. 梁國雄議員憶述，在他所涉及的一宗法院案件進行訴訟期間，法官曾指出，監禁命

令與緩刑是有分別的。他提醒議員不應輕率取態，認為判處緩刑定必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

7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曾詢問，若有關議員正等候上訴聆訊，或法庭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C(1)條命令該緩刑須予執行，但原來刑期會由較長或較短的刑期代替，則在這些情況下，應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法律顧問提述詹培忠訴立法會主席(HCAL No. 71 of 1998)一案並表示，法庭認為即使申請人已就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訴，仍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有關議案。免除議員的職務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這規定反映了應該讓立法會議員就有關議員的定罪及判刑應否導致其被免除職務，按他們的良好判斷作最後決定。法庭亦認為，議員可自行決定押後進行辯論，直至上訴聆訊完畢為止。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從而容許議員押後就議案作決定，直至他們能作出決定為止。

76. 陳恒鑌議員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該建議有法可依，並且有理有據。他認為，把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非法行為合理化，使之成為正義行為或表達其政治理念的方式，並非正確的做法。他們並非為個人利益而作出有關行為的論點純屬詭辯。他強調，由於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被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因此應該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機制，以解除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77. 譚耀宗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是根據《基本法》所訂明的機制及過往慣例提出有關建議。鑒於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被判處緩刑，屬民建聯的議員曾審慎考慮應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他們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清楚訂明，若議員被

判犯有刑事罪行，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可動議議案以取消其議員資格；當中並無提及監禁刑罰是否暫緩執行。據他瞭解，《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旨在對議員施加嚴格的要求，將啟動有關程序的門檻定為判處監禁一個月，以及取消議員資格的議案須獲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他們亦察悉，立法會主席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已指示即使被定罪的議員獲判緩刑，仍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他籲請議員支持蔣議員的建議。

78. 謝偉俊議員表示，對於應否解除兩名有關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他持開放態度。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可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在立法會討論此事。謝議員提述在1998年8月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詹培忠議員的個案所作的討論。他表示，法律顧問當時在回應黃宏發議員時曾解釋，如任何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可動議免除該名議員職務的議案，而不論該議員是否獲判緩刑。在該次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司徒華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均認為，如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藉此維護立法會的誠信，而無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是否支持該議案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79. 謝偉俊議員進而表示，他認為即使案件正等候上訴，仍可動議解除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在討論詹培忠議員的個案時，許多議員均曾表達相同的意見。至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5)(a)條所訂的例外情況，雖然他的初步意見是，該等例外情況不應成為動議有關議案的障礙，但他認為有需要進一步仔細研究有關問題。謝議員補充，如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可提供其判決的謄本予議員參考，將有助議員作出考慮。

80.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英文文本中的"sentenced"一

字採用過去時態，故《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規定的判處監禁須為"既定事實"。然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1)條訂明，判處監禁刑罰的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刑罰不得予以執行，故緩刑並非"既定事實"。在此情況下，便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他重申，若緩刑在本質上是一項監禁刑罰，便無須制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5)(a)條。

81. 梁耀忠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議員被定罪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是動議解除議員職務議案的前設。他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以說明立法會主席可否在對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被判處的刑罰性質存疑的情況下，批准動議此等議案，以及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8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是否批准動議有關議案時，會考慮議案的措辭和他所獲提供的意見。他進而解釋，根據《基本法》，立法會主席只可在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宣告一名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的資格：第一，該名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以及第二，解除該名議員職務的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若法庭在立法會主席作出宣告後才作出裁定，致使第一項條件未獲符合，則該項宣告將告無效。

83.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支持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行為，亦不認同其政治理念，但他不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因為他認為，議員應讓選民在下屆選舉中投票決定，他們是否認同黃議員及陳議員表達其政治理念的方式。石議員進而表示，有別於詹培忠議員被判即時監禁的個案，黃議員及陳議員獲判緩刑，他們可繼續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石議員補充，雖然是否支持取消議員資格的議案屬個別議員的政治決定，但在議員就此事作出決定前，必須先釐清有關的法律事宜。

他認為應給予議員更多時間，以考慮黃毓民議員所提供的回應。

84.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認為當議員被定罪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應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該等議案在立法會付諸表決時，議員是否支持，則是另一回事。關於緩刑的性質此問題，他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有關議員獲判緩刑，仍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儘管如此，他同意此事並無迫切性，議員就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前，應進一步考慮有關緩刑的問題。

85. 鍾樹根議員認為，當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採取不合法的方式表達其政治理念時，應已為所招致的後果作好準備。依他之見，可否就黃議員及陳議員的個案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並無含糊之處。他認為緩刑在本質上是一項監禁刑罰，問題只在於執行刑罰的方式。鑒於他們已被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以分別解除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職務，明顯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在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後，是否支持該等議案則由個別議員自行作出其政治決定。

86.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不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他進而表示，雖然他認同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有關議員獲判緩刑，仍可動議解除其議員職務的議案，但他認為議員必須對此事作審慎研究。如法律顧問可就黃毓民議員在會上提交的回應中所提出的法律事宜提供詳細的分析，將有助議員考慮此事。他認為，議員就此事作出決定前先研究黃議員的回應及法律事務部將會提供的法律意見，實屬重要。

87. 梁國雄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就黃毓民議員的回應中所提出的法律事宜，提供書面法律

意見，以供議員考慮。梁議員補充，不合法的作為不一定是錯誤的作為。

88.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考慮是否啟動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的程序時，議員只應考慮有關議員是否被定罪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無須顧及罪行的性質或政治考慮。後者是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議案時，才應考慮的事宜。至於《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英文文本中的"sentenced"一字，謝議員表示，使用該字是因為條文是以被動式撰寫，而非採用過去時態以表示"既定事實"。

89. 石禮謙議員強調整體考慮事件的重要性，即應該同時顧及法律事宜和政治考慮。

90. 黃毓民議員強調，過往兩次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程序的情況，與現時涉及他和陳偉業議員的個案有所不同。他重申有需要仔細研究與緩刑相關的法律事宜。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在未能確定是否已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的情況下，不應匆匆就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作決定。他提議押後就有關建議作決定，好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充分考慮此事。

91. 蔣麗芸議員引述部分前立法會議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在內務委員會討論詹培忠議員的個案時所發表的意見，並強調她提出有關建議，是考慮到維護立法會的誠信和尊嚴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依法辦事。她瞭解到，部分議員關注與緩刑相關的法律事宜。她建議法律顧問應向議員提供意見，以釐清有關事宜，而內務委員會應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在是次會議上將其建議付諸表決或撤回其建議，得由蔣麗芸議員決定。他提醒蔣議員，若她決定撤回建議，而又希望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她必須遵守提出議程項目的程

序。若該建議在是次會議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議案，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

93.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決定暫時撤回其建議。她重申要求法律顧問釐清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法律事宜。

IX.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